# 議題分析表：問題盤點及歸納

「議題分析表」是供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開放政府聯絡人（Participation Officers, PO）與該部會業務單位使用，主要目的為**引導部會使用開放政府程序準備「協作會議」**，部會可藉由蒐集資料和填寫議題分析表的過程，梳理議題。

預計召開「協作會議」的主辦及協辦部會，應由PO與負責業務的同仁彙整該提案的相關資料，資料內容包含四大區塊：

一、「釐清議題脈絡」（包含提案人訪談紀錄）

二、「釐清政策、策略」

三、「釐清利害關係人」

四、「提供相關資料」

填寫「議題分析表」時，需確認所填寫的表格項目之間是否相關(即「問題」、「解法」、「現有規劃」、「未來規劃」四者之間應有相關，而非相互獨立)。

※本文件和開放政府聯絡人制度的說明，請見： <https://po.pdis.tw>。

※填表範例請參考：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各部會PO或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聯繫。

## ㄧ、釐清議題脈絡

填寫目的：為了瞭解不同利害關係人（包含提案人、附議人、專家學者、直接受影響的人…等等）所主張的「解法」與「背後想解決的問題」有何關係，以確保聚焦協作會議的討論，激盪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法。

另，「協作會議」的議題以「國發會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之民眾提案為主，故主辦部會須優先訪談提案人，釐清其訴求，以及提案人想解決的問題為何（見下頁，填寫範例參附件一）。

「釐清議題脈絡」表格內容須包含：

1. **盤點問題細節（Problem）：**立委、民眾或民間團體對此議題提出的問題（包括從 Join 平台提案、公私合作、陳抗、部長信箱等各種方式得知）
2. **詳列已被提出的解法（Idea）：**上列問題有哪些已被提出解法？
3. **相關資料或依據：**呈前述兩題，有哪些相關資料和佐證依據？
4. **問題面向：**請試著將上列資料歸納並分類成幾種問題面向

|  |
| --- |
| **初步與提案人聯繫之對話紀錄：**  **※建議對話內容以不同顏色標註分類：事實（標註為藍色）、感受（標註為黃色）、想法，即建議解決方法（標註為綠色）ORID焦點討論法請參閱附件一部會與提案人聯繫紀錄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釐清議題脈絡（灰字為舉例說明） | | | | | |
| 問題面向 | 問題細節  （Problem） | 已被提出的解法  （Idea） | 相關資料名稱、連結及重點節錄 | 提出問題或解法的人 | 部會立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釐清政策、策略**

在「協作會議」中，主辦和協辦部會必須說明**過去在這個議題上做過什麼**、**未來預定處理方向**，並評估**可能會遇到的困難**。這將有利於外界了解主協辦部會的處理態度與脈絡，未來方可在多方互相信任的前提下繼續推動政策。

「釐清政策、策略」表格內容請與「一、釐清議題脈絡」高度相關，內容須包含：

1. **現有規劃：**此議題之前是否開會討論過、有沒有已形成的政策、目前的執行方案有哪些、執行上遇到的困難、缺乏哪些資源。
2. **未來規劃：**未來是否會有相關政策或會議安排、評估未來政策可能遇到哪些困難、還需要納入哪些資源。
3. **其他：**貴部會有沒有希望透過協作會議達成什麼樣的目標（或產出什麼樣的結果）可以連結回部會的實務運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釐清政策、策略** | | | | | | | | |
| 現有規劃 | | | | 未來規劃 | | | | 其他 |
| 主辦權責機關已經做的事[[1]](#footnote-0) | 已面臨到的困難[[2]](#footnote-1) | 缺乏哪些資源 | 相關資料或法源依據 | 主辦權責機關未來預計做的方向或內容 | 未來可能會面臨到的困難 | 需要納入哪些資源 | 相關資料或法源依據 | 希望協作會議產出什麼成果以利部會後續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以上灰字為舉例說明，可直接刪去。)

## 三、釐清利害關係人

「協作會議」所指的「利害關係人」為廣義與此議題相關的政府單位（中央、地方）、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民眾、立委、私人企業……等，主、協辦機關應詳列利害關係人，並說明其與議題的關係。

以開放政府聯絡人第41次協作會議（2018.11.30「汽機車燃料稅改隨油徵收」案）為例，交通部為主辦機關，除了邀請其他相關單位外，也邀請「中華民國加油站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及小客車全國聯合會」、「關心的民眾」等出席。

※程序說明：若需邀請行政院內部單位，請告知唐鳳政委辦公室，由唐鳳政委辦公室邀請；其餘機關、團體、提案人及連署人等，由「協作會議」主辦機關邀請。

|  |  |  |  |
| --- | --- | --- | --- |
| 釐清利害關係人(訪談與/或邀請參與協作會議) | | | |
| 單位名稱 | 姓名 | 角色（與本議題的關係）[[3]](#footnote-2) | 聯絡方式 ( 電話與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提供相關資料

「協作會議」前，須透過訪談、閱讀等方式盡可能完整地蒐集多方資訊，統整成「議題手冊」。並在協作會議召開前一週，寄給所有與會者，利於大家在共同的資訊/知識基礎上進行討論。

「相關資料」表格內容須包含：

1. 相關法規沿革的討論紀錄
2. 過去各項會議（內部會議、跨部會協調會議、專家學者會議等）討論的相關內參資料
3. 如果立委曾關心此議題，請提供討論紀錄或立法院關係文書
4. 請提供推薦相關的研究論文
5. 其他不同立場的論述、文章、網頁

※請填完下方表格，並附上完整的資料作為附件。

|  |  |
| --- | --- |
| 相關資料 | |
| 資料名稱或連結 | 重點節錄 |
|  |  |
|  |  |
|  |  |
|  |  |
|  |  |

「議題分析表」填寫完畢後，請附上「相關資料之原始資料檔案」一起email 給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協作會議主持團隊（聯絡資訊如下）。協作會議的主持團隊會依填表情形提供修正建議，並依照此份資料製作議題脈絡「心智圖」，供會前會沙盤推演以及協作會議當天事實釐清與對齊使用。

協作會議上相關部會得提供說明簡報。說明簡報內容可參考議題分析表、心智圖與議題手冊。

※心智圖是會議上釐清議題爭點的一種工具，惟當議題內容龐雜時，會需要併同議題手冊比對參考，以協助與會者了解。

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協作會議主持團隊

※詹壹雯研究員email: [yiwenchan@ey.gov.tw](mailto:yiwenchan@ey.gov.tw)

※張皓婷設計師email: [haoting@pdis.tw](mailto:haoting@pdis.tw)

※行政院PO蔡玉琪 email：[yuchitsai@ey.gov.tw](mailto:yuchitsai@ey.gov.tw)

## 

## 附件一、部會與提案人聯繫紀錄範例

開放政府連絡人協作會議主辦單位與提案人電話聯繫紀錄

一、 主辦機關：文化部

二、 提案名稱：請行政院文化部將「金紙及香」列為重要無形文化資產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三、 提案人姓名：王先生

四、 提案人電話號碼：xxxx-xxxxxx

五、 主辦單位連絡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民俗科廖科長

六、 連絡時間：106年7月12日下午4時30分至4時50分

七、 對話內容摘要（發問方為文資局、回應方為提案人）

（一） **提問：**因為您的提議內容較為簡短，我們希望進一步瞭解您的訴求，可否進一步說明？

**回答：**我個人因為關心製作香及金紙的傳統產業，近期自己作了一些研究。我認為環保人士將香及金紙的使用等同於空氣汙染，最主要是因為現在香品的傳統產業，被進口以機器製作的廉價香品所取代，而造成燃燒過程中釋放有毒氣體的疑慮，我認為如果從政府方面著手鼓勵傳統製香文化，是一個基本解決問題的方法。

（二） **提問：**可否進一步說明您所關心的傳統製香（及金紙）文化，和現代製香的差異，以及受到什麼樣的衝擊？

**回答：**好的。傳統香品是以肖楠木粉當作黏粉，而現代大量製作的黏粉是玉米黏，傳統製香做出來樣子不漂亮，而且比較貴，所以被更便宜的產品取代，但是傳統香對身體不會造成傷害。甚至傳統香粉是結合中藥材配方的「料香」，有安定心神的效果，而現代製香就容易在燃燒的過程中產生問題；金紙的問題也一樣，過去是使用錫箔當作材料，燃燒後不會產生毒素，這是已經過世的毒物專家林杰樑驗證過的，但是現在的金紙用鋁箔去貼，就會有毒害的疑慮。我組織了一個民間協會，現在就是要推動傳統製香的文化，不過我的想法應該和現在一般販售及製作香品的業者觀點有很大的衝突。

（三） **提問：**所以您認為解決傳統製香的沒落，可以從文化資產的面向加以考慮？

**回答**：是的，不過我的提案能被行政院接受，又這麼快就連絡我，讓我很驚訝。

**提問：**不知道您對無形文化資產的內涵瞭解嗎？您所希望政府重視的無形文化資產，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界定，共有5個子項目，我建議我們可以先來釐清您所希望提報登錄的具體項目。

**回答：**好，你可以說說看嗎？

提問（聯絡人說明）：無形文化資產可以分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這5項，我先就法規向您說明，這5個項目的定義是寫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的第8條到第13條，我大致先念過，再舉例說明，但是法條文字如果還是生硬不好理解，請隨時打斷讓我知道（部分說明略）。我這樣解釋您有沒有大致瞭解了？您目前有沒有覺得哪一項目是您希望提報的方向？

**回答：**我瞭解了，我的提報方向是傳統工藝。

**提問：**您有沒有考慮過民俗這個項目？目前在文化部已經登錄的重要民俗裡面，舉例來說，西港刈香、大甲媽祖遶境進香，這些項目的儀式核心都和「香火」有關，從民俗的角度切入，可以延伸到對它的必要物件進行保護，在文資法裡面有一個章節在闡述「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我們也可以思考從民俗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來著手，這個概念一時不好釐清，我們也可以再找時間詳談。

**回答：好。**

（四） **提問：**另外有關文化資產提報的程序，是否也可以向您簡單說明？

**回答：**好，這個部分我比較不清楚。

**提問：**文化資產提報的原則是由公民到政府、由地方而中央。尤其是無形文化資產，我們必須很小心官方的介入影響民間的傳統生態，所以無形的文資保存格外注重民間的自主性。您的提議雖然是希望文化部將「金紙及香」列為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但我如果建議您仍由地方政府的審議程序開始著手，您覺得適當嗎？

**回答：**這我可以瞭解。

（五） **提問：**如果是由地方政府的無形文資開始進行著手，您有沒有建議的縣市？主要是那個地區有傳統老匠師或店鋪，可以擔任保存者的？

**回答：**據我所知，臺南市、高雄市和彰化縣，都還有。

**提問：**那我們或許可以找時間進一步談一下提報的程序？行政作業上需要準備一些資料，我也可以幫您介紹。

**回答：**我可以先寄信給你讓你知道我目前掌握的資料。

（六） **提問：**在您的提案議題裡，有提到登錄無形文化資產後可以發揚光大吸引國外觀光客來台，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多說一些？

**回答：**可以，以日本為例，他們的線香技術其實就不如臺灣，尤其臺灣的料香配方，每位老師傅都有他們的獨門比例和成份，如果我們將製香發展為文化資產，其實對促進國外遊客來台進行深度的文化之旅有很大的幫助[Office6] ，我個人在宜蘭參加某個廟會活動的時後，就注意到兩個外國人在觀察我們的民俗文化，我們的傳統文化其實好好保存，就會是吸引國外觀光客的亮點。

（七） **提問：**最近其實還有一些網路上的討論，提到環保與香、金紙及鞭炮之間的衝突，您的提案是否也和這個議題有關？

**回答：**是有關係的，但我不覺得走上街頭的衝撞抗議有助於解決問題，我覺得治本之道還是在文化層面，傳統香保存住，汙染問題應該可以改善。

（八） **提問：**據我所知，行政院要召開一個會議討論此一議題，時間是7月21日星期五的上午10點到下午2點，地點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您是提案人，當天是否能夠與會和相關的單位一起討論呢？

**回答：**好，我可以去。

提問：好的，我應該這幾天會收到進一步的訊息，屆時再討論相關細節，但您可以先預留時間。今天和您聊得很愉快，也謝謝您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資訊。剛剛電話中提到的會議資訊和法規聯結，我稍晚會寄信給您參考，您提到要寄給我們的資料，先謝謝您費心整理了，我收到時也會再和您聯繫。

回答：好。

提問：您覺得我們剛剛的討論還有沒有遺漏的地方？

回答：應該沒有了，如果有想到再說。

提問：好，那就先這樣，謝謝您，再見。

八、 備註：文化資產局廖科長完成連絡後，將相關資料於下午5時30分以電子郵件寄送提案人王先生，王先生於下午六時許來電告知已收到。

1. 填寫時務必呼應到釐清議題脈絡的問題細節與內涵，或是已被提出的解法，確保問題獲得充分思考和積極回應。 [↑](#footnote-ref-0)
2. 「困難」包含限制、風險，或障礙。 [↑](#footnote-ref-1)
3. 請清楚填寫每位利害關係人的角色，例如：文化部文資局科長負責文化資產登錄相關業務。 [↑](#footnote-ref-2)